

國立中山大學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範例)

身分證字號：A801234567
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
(郵政存簿儲金)00410012345678

第 1 頁共 2 頁

1. 若有分攤時請依各計畫金額分別填寫，並同時填支出分攤表。
2. 若出差旅費超過補助額，請填寫實支 XXX 元。

預算科目：

■2302 國外旅費

【15HPP99】快樂農場碩士在職專班 \$115,738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5566】動物城市補助計畫結餘款 \$10,197

拾 千 百 十 元
1 1 5 7 3 8

新台幣(大寫)：壹拾壹萬伍仟柒佰參拾捌元

請確認期間
是否與核定
相同。

姓 名 博納維塔 職稱 約聘助理教授 職等 薦任

出差事由 海外動物園考察及洽談動物贈送事宜

西元2026年1月11-15日 起 止 共計5日附單據20張

月	1	1	1	1	1	總計(NT\$)
日	11	12	13	14	15	125,935
起訖地點	高雄-桃園 -美國	美國 聖地牙哥	美國 華盛頓	美國 紐約	美國-桃園- 高雄	即使分攤， 也要列出總 數。
工作記要	啟程	工作記要依實際狀況填寫。			返程	
交通費	飛機	41,796	19,414		29,512	交通費小計 94,301
	船舶					
	大眾 陸運工具	1,330		2,249 (USD75*29.99)		
生活費			7,498 (USD250*29.99)	8,937 (USD298*29.99)	9,237 (USD308*29.99)	生活費小計 34,909
辦公費	手續費		得報支金額以保 額400萬元為限。	檢附出國前經 機關首長核准 報支公文及原 始單據報支。		辦公費小計 3,191
	保險費	133				
	行政費		1,958 (USD65*30.12)			
	禮品交際 及雜費			1,100		禮品交際及雜費得按出差 日數每人每日新臺幣 1,100元總額度內，檢附 原始單據報支。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主辦單位供膳宿扣除當日 生活費90%，供宿扣除70%， 供膳扣20%(未達三餐，早、 中、晚餐依4%、8%、8%計算)。	返程或在飛機上過 夜，當日生活費扣除 住宿部分(70%)。	6,466 (USD308*29.99 *0.7)	扣除金額小計 6,466

■本次出差無其他來源供膳宿；報名或註冊等費用亦不含膳宿。

□出差人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或合於「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請加填「出差人員搭乘交通工具座(艙)位聲明表」一併陳核)。

單據號數					
備註					
出差人	計畫主持人		業務單位(系所主管)		校長 (授權主管)
	出差人簽名或蓋章， 若報告表金額修改， 於修改處由出差人 簽名或蓋章。				
主計室			人事室		

(主計室)115年8月1日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範例)

身分證字號：A801234567
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
(郵政存簿儲金)00410012345678

第 2 頁共 2 頁

金 額					預算科目：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2302 國外旅費 【15THX99】快樂農場碩士在職專班 \$115,738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5566】動物城市補助計畫結餘款 \$10,197					
1	0	1	9	7		新台幣(大寫)：壹萬壹佰玖拾柒元					
姓 名		博納維塔		職 稱		約聘助理教授		職 等		薦 任	
出 差 事 由		海外動物園考察及洽談動物贈送事宜									
西元 2026 年 1 月 11-15 日 起 止 共計 5 日附單據 20 張											
月		1		1		1		1		1	
日		11		12		13		14		15	
起訖地點		高雄-桃園 -美國		美國 聖地牙哥		美國 華盛頓		美國 紐約		美國-桃園- 高雄	
工作記要		啟程		工作記要依實際狀況填寫。						返程	
交通費		飛機		41,796		19,414				29,512	
		船舶									
		大眾 陸運工具		1,330				2,249 (US75*29.99)			
生活費				7,498 (US250*29.99)		8,937 (US298*29.99)		9,237 (US308*29.99)		9,237 (US308*29.99)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133							
		行政費				1,958 (US65*30.12)					
		禮品交際 及雜費						1,100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6,466 (US308*29.99* 0.7)	
■本次出差無其他來源供膳宿；報名或註冊等費用亦不含膳宿。 □出差人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或合於「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請加填「出差人員搭乘交通工具座(艙)位聲明表」一併陳核)。											
單據號數											
備 註											
出 差 人		計畫主持人				業務單位(系所主管)				校長 (授權主管)	
主計室						人事室					

(主計室)115年8月1日修訂